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3-965-5-2)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光路 332 号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艾滋病防治重大传染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65）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121148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捌圆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梅毒特异性抗体快速检测试剂，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梅毒特异性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InTec 英科新创	卡型: 40人份/盒	人份	1781600人份	0.68元/人份	1211488元
合同总价款: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捌圆整 (含税) (小写) 人民币1211488.00元 (含税)							

4 质量保证

-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剩余保质期 $\geq$ 【20】个月;
- 4.3 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 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 如到货有效期超过质保期的, 以实际到货有效期为准;
- 4.4 乙方承诺, 在质保期内, 除自然损害外, 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5 包装与标记

-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 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 “小心轻放” “防晒防潮” 等字样, 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 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 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 《质量合格证书》;
-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 不论在何时何地, 一经证实, 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供合理的更换或赔偿方案, 并于5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

6 运输

- 6.1 将货物以【公路】运输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 (3) 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 (4) 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

需要)

7 货物交付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0】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1】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货物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调拨物资(设备)验收确认单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同时将另一份原件存档备查。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分批交付的以第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根据银行规定在首次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限的,其质量保函期限按壹年开具),质保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之间无争议的,甲方退还保函,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根据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向乙方支付实收货物的对应货款;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调拨物资(设备)验收确认单,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第5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除质量问题外)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5 】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 3 】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货物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进口注册标准 JS20020058】标准（当货物为进口产品时适用），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光路 332 号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2.8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95】%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

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后到期。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代表人：

电 话：0371-68089179

传 真：0371-68089179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980U

开户行：工行花支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450016

乙 方：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光路332号

法定代表人：

代 表 人：

电 话：0592-6807188/13673388978

传 真：0592-65191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05312M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户名：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 3860 010 4000 1580

邮政编码：361022

2020 年 2 月 16 日

2020 年 2 月 16 日

3.4

刘永平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合同邮寄时请补齐，附件每份合同都要附

附件二：《技术规格》

合同邮寄时请补齐，附件每份合同都要附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邮寄时请补齐，附件每份合同都要附

附件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和法人代表）

合同邮寄时请补齐，附件每份合同都要附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65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艾滋病防治重大传染病采购项目（二次）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包 5-2 中标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为 1211488.00 元人民币，合同编号：2023-965-5-2。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速与采购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中标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中标人持合同、货物验收单和发票到同级财政国库支付部门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附件二：《技术规格》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艾滋病防治重大传染病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65

标段或包号：豫政采（2）20231719-7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1	梅毒特异性抗体快速检测试剂	卡型：40 人份/盒	检测方法：免疫层析法	卡型：40 人份/盒	检测方法：免疫层析法	无偏离	详见说明书
*2			敏感性：≥95%（标准详见备注）		敏感性：98.31%	正偏离	详见 2020 年梅毒诊断试剂临床评估结果
*3			特异性：≥99%（标准详见备注）		特异性：100%	正偏离	详见 2020 年梅毒诊断试剂临床评估结果
4			有效期：≥24 个月		有效期：24 个月	无偏离	详见说明书
5			储藏温度：2~30℃		储藏温度：2~30℃ 密封干燥处保存	无偏离	详见说明书
6			可检测样品类型：人血清或血浆		可检测样品类型：人血清或血浆	无偏离	详见说明书
7			检测抗体类型：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		检测病毒型：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	无偏离	详见说明书
8			检测时间：从开始加样到结果读取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检测时间：从开始加样到结果读取时间≤30Min	无偏离	详见说明书
*9			包装类型：单人份独立包装		包装类型：单人份独立包装	无偏离	详见说明书
10			备注：敏感性 & 特异性指标参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控制中心发布的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的梅毒诊断试剂临床评估报告		备注：敏感性 & 特异性指标参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控制中心发布的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的梅毒诊断试剂临床评估报告	无偏离	详见 2020 年梅毒诊断试剂临床评估结果
11			附件：		附件：	无偏离	详见检验报告、说明书、注册证

		*出厂检验报告：供货时提供 试剂盒说明书：投标时提供 *产品资质要求：提供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货时提供检验报告、投标时提供说明书、注册证		
12		交货地点：按用户指定地点及时间进度发货（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根据用户需要分批发货）		交货地点：按用户指定地点及时间进度发货（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根据用户需要分批发货）	无偏离	详见售后服务计划
13		培训：根据用户需要现场或线上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培训：根据用户需要现场或线上培训，培训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详见人员培训方案
14		交货日期：供货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交货日期：供货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详见售后服务计划
15		质保期：24 个月（交货时，实际使用效期≥20 个月）		质保期：24 个月（交货时，实际使用效期≥20 个月）	无偏离	详见服务方案

供应商（投标人）：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加佳峰（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65、豫政采（2）20231719-7（填写编号、包段号）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 2 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英科新创河南办事处

售后服务地点：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院 联系人：张嘉良

联系电话：13653711003 从事 安装调试、维修、培训 方面技术服务 16 年以上，职称：技术工程师

4. 安装及培训：根据客户要求配送至指定地址、工作日内 48 小时响应。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 我公司负责将试剂运送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的区域，在运输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含保险金等）均由我公司承担；
- 运输过程保证专业的包装、稳定的物流、适当的保存条件；交货时保证试剂包装无破损、无污染，足数量安全送达；
- 寄达日期不在周末，以防因无恰当保存条件而导致试剂质量问题；
- 发货之前，我公司向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发货日程表；
- 所提供的试剂到达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并验收后且试剂保证均为同批次试剂，有效期不少于 20 个月；
- 交货期：供货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以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知为准）；

- 交货地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最终按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运输方式：常温运输；
- 对近效期试剂产品我公司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6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2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1) 培训前，由我公司项目服务负责人与合同单位协商，确定培训日期、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确认最终的用户名单等相关事宜。

(2) 我公司客服人员与最终用户单位联系，核实用户的试剂到货情况，并由一线工程师与用户预约上门培训的时间。

(3) 授课人员：选派有多年培训经验及大宗客户服务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4) 培训方式：采用面对面操作培训的方式。

(5) 培训内容：试剂的基本原理、特性，试剂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对试剂不可控结果的解疑等。

(6) 培训效果：以上培训内容使每一个被培训者能较熟练掌握试剂的操作方法，原理，临床意义等，直到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

(7) 培训时间：现场集中培训，培训时间 1 天。

(8) 培训人员：由用户安排，至少培训 2 人。

(9) 培训费用：培训教员的旅费、食宿费和培训教材、教具等费用均由我公司支付。

(10) 我公司售后服务部对所有中标产品进行质量跟踪，问题答疑等。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疾控系统操作人员集中培训、梅毒项目宣传资料及技术支持；

6. 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加俊锋	男	—	客户经理	9 年
2	张嘉良	男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10 年
3	潘亚丽	女	药师	经理	9 年
4	曾志毅	男	—	经理	16 年

5	张茂泉	男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4 年
6	林金奖	男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6 年
7	陈梦冉	女	工程师	工程师	6 年
8	郑小强	男	工程师	工程师	7 年
9	许丽晖	女	高级工程师	客服部经理	16 年
10	卓 玲	女	护士	技术服务支持	9 年
11	郭雅玲	女	—	技术服务支持	9 年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可免费更换，产品质保期前四个月根据客户要求可免费更换调配；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加德峰（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四：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和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05312M



扫描二维码
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7 日

名称	英科科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亿伍仟陆佰零柒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未上市)】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焦晋闽	营业期限	自1989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须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焦鲁闽（姓名）系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加俊锋（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艾滋病防治重大传染病采购项目（二次）、豫财招标采购-2023-965、豫政采（2）20231719-7、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艾滋病防治重大传染病采购项目包 5-2 梅毒特异性抗体快速检测试剂（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焦鲁闽（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加俊锋（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光路 332 号

邮政编码：361022

代理人联系电话：13673388978、0592-6807197

代理人电子邮箱：junfeng_jia@asintec.com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姓名 焦鲁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
七里92-1号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50203196210144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21-长期

姓名 加俊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河南省陕县西张村镇凡村
三组0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2219810816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陕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6.02-2031.06.02

